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號樓
A3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工程員 賴銀億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117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2004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農業局訂於112年6月5日假本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禮堂舉辦「112年桃園市第2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24日桃農務字第1120015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2. 6. 07
收文號: 2394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延昇

電話：03-3322101#5460

電子信箱：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20015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600G_1120015872_ATTACH1.docx、
376735600G_112001587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紅火蟻防治工作，茲訂於112年6月12日至13日
假本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禮堂，舉辦「112年桃園
市第2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請貴單位有意參加者，於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電郵至承辦人信箱(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77491)至本局農務科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本次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草花協會協助轉知業者參訓。
- 三、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協助轉知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知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，是日請協助派員擔任講師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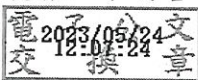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管理科 112/05/24 13:15



2H1120040818 有附件

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草花協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112 年度桃園市第 2 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參加對象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☐ 病媒蟲防治業者 ☐ 機關承辦人員 ☐ 紅火蟻志工人員 ☐ 社區、村里代表 及相關民眾 ☐ 園藝、景觀工程、綠美化業者 ☐ 其他：	手機號碼	
					用餐	☐ 是 ☐ 否 ☐ 葷 ☐ 素
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			參加天數		☐ 12/ ☐ 13 一天 ☐ 全程並考照

1. 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將報名表併身分證影掃描 mail 或傳真送至本府農業局農務科陳延昇先生收
電話：03-3340625，傳真：03-3377491，信箱：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。
2. 上課當日不再受理報名，倘有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陳延昇先生。
3. 本次上課地點為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2 樓 1201 會議室禮堂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背面)

僅參加一日者，可提供相關證件或員工證，以確保報名者身分；參加全程並考照者務必提供完整身分證

112 年度桃園市第 2 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課程表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6 月 12 日、13 日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2 樓 1201 會議室禮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病媒蟲防治業者、苗圃業者、景觀園藝工程業者或植栽綠美化業者、中央及本市各機關承辦人員及志工。

四、課程內容及規則：

(一)課程內容：

No.	日期	時 間	內 容	講 師
	第一天	9:00-9:20	報到	
1		9:20-10:10	入侵紅火蟻之生態、危害與傷後護理	偵察組
2		10:20-11:10	入侵紅火蟻之偵查與鑑定(鑑定實習)	偵察組
3		11:20-12:10	入侵紅火蟻防治及藥劑介紹 施藥標準作業程序簡介(落藥量、機具檢測)	防治督導組
4		13:30-14:20	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、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	防治督導組
5		14:30-15:20	衛星定位系統操作流程介紹	圖資組
6		15:30-16:20	衛星定位系統操作實習(戶外操作) 及軌跡覆蓋率計算說明	圖資組
	第二天	9:40-10:00	報到	
7		10:00-10:50	應用手機 APP 進行衛星定位及軌跡之操作	製圖組
8		11:00-12:00	結訓學科測驗	製圖組
9		13:30-14:20	戶外實作：獨立蟻丘灌注	緊急防治組
10		14:30-15:20	戶外實作：餌劑與粒劑施撒	緊急防治組
11		15:30-16:20	戶外實作：施藥餌劑落藥量監測 (戶外偵察實習)	緊急防治組 製圖組

(二)受訓規則（參訓單位請告知參訓者）：

1. 本次受訓為 2 天，參訓者如為病媒蟲防治業者，景觀園藝工程業者或植栽綠美化業者請務必全天參與；第 2 天為考照業者筆試測驗，參訓者如為機關承辦人員或志工同仁，可視需求繼續參與本次受訓。
2. 上課時請將手機關機，或調為靜音或震動。
3. 室內受訓期間每天上下午各簽到一次，共計四次；戶外受訓期間簽名一次；另講師視出席狀況抽查，缺席或遲到一次即喪失考試資格。
4. 受訓期間若有情節重大之藐視課堂行為，視為缺席。
5. 筆試期間若有任何舞弊情事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6. 學科(筆試)70 分合格；術科(戶外實作)70 分合格。
7. 出席表現、學科及術科同時及格，始得發證。
8. 授課講師保留規則及課程修改權力。
9. 結業後 1 個月內公佈合格與否。

(三)因應環保措施：

本次講習備有中餐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用、杯具用餐。